

#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乌医保办发〔2023〕27号

##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构成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全市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的核定缴费工作，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要求，现就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城镇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驻市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

## 二、缴费基数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实施细则》（内医保发〔2022〕16号）文件中第十四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执行周期为业务年度（即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参保单位及职工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期为每年7月，参保单位申报年度缴费基数时，以职工上年度（业务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基数；新入职的职工以就业当月应发工资或核定的工资作为当年的缴费基数。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规范性津贴补贴、国家统一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应休未休假补贴；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规范性津贴补贴、国家统一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应休未休假补贴。退休人员以2021年全区平均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核定。

## 三、相关要求

（一）缴费基数核定后，职工因岗位变动、正常升级、普调工资等情况出现工资变动，缴费基数当前业务年度不变，统一在下一业务年度进行调整。

（二）缴费基数的确定，关系职工个人权益和医保基金安全，请各参保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核定和计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确保真实准确。各级医保经办部门要指导参保单位规范基数核定和计算，并按照不低于10%的比

例对参保单位医疗保险费申报核定情况进行抽查。因参保单位不如实申报职工工资引起的缴费基数错误等问题，由参保单位负全部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处理结果上报企业诚信名单。

本通知自7月1日起执行，待统模式上线后，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统模式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